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褚宗志

上列被告因強制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0
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褚宗志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褚宗志與孫傳智係鄰居，雙方久因停車、環境檢舉問題而不
睦。褚宗志於民國113年5月2日7時20分許，見孫傳智欲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離開停放在○○
縣○○市○○0000巷00弄路邊之停車位置之際，竟基於妨害
人行使權利之犯意，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貨車（下稱A車）朝B車行駛，駛近至B車左側車身之駕駛座
車門旁停止，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孫傳智駕駛B車載同小孩上
學及離去行動之權利。

二、案經孫傳智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下稱嘉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言詞及書面陳述等各項證據資料，關於被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褚
宗志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57
頁），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
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有證
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

01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2 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朝告訴人孫傳智
05 所駕駛B車行駛，駛近至B車之駕駛座車門旁停止等情，惟矢
06 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A車是加重加長的車輛，案發
07 當時我是要盡量靠左轉才可以轉過去，且我靠近B車時，告
08 訴人也有發動車輛，我問他要怎樣，他回答說要報警處理，
09 所以我想說不要破壞現場，就熄火等警方到場，我沒有讓他
10 不能離開之意圖等語。經查：

11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朝告訴人所駕駛B車行駛，駛近
12 至B車之駕駛座車門旁停止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3 理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7至31頁，本院卷第60至61頁），
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7至8
15 頁，偵卷第27至29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行車
16 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截圖暨現場照片、嘉檢檢察官勘驗筆錄
17 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見警卷第10至12、15至20
18 頁，偵卷第33至35頁）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
19 稽，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本件案發過程，業據證人孫傳智於警詢證稱：案發當天我要
21 載小孩上學，我上B車後，被告突然駕駛A車到我車左側停
22 下，就開窗找我理論，我不理他，但被告已經擋我去路沒法
23 駕車離開，我就請我母親報警，當時我停車之前方停放1輛
24 車，若我要倒車，左前車頭可能會擦撞到A車；之前我與被
25 告有停車糾紛，且被告做環保廢油回收工作，有遭人檢舉，
26 被告一直以為是我檢舉，故都針對我等語（見警卷第7至8
27 頁）；於偵查中證稱：案發時被告無需將A車停下來，他應該
28 可以開走；被告向我說，我拍照檢舉他做廢油回收，那些停
29 車位置都是被告放置廢油回收桶，被告被檢舉後，以為我去
30 檢舉他等語（見偵卷第27、29頁）。且經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
31 錄影檔（檔案名稱：「0000000行車紀錄器」、「車內行車記

01 錄器0000000000」)，其內容可見被告駕駛A車朝告訴人所
02 駕駛B車之方向行駛，兩車方向相向，直至駛近B車駕駛座車
03 門旁即停止，該A車駕駛座車門與B車駕駛座車門相鄰，A車
04 已擋住B車之左側前門及後門，B車停放位置前方有停放1輛
05 自小客車；被告於A車停止後，即朝告訴人方向看，告訴人
06 等待約10秒後，將車窗降下來，被告即以台語向告訴人稱：
07 「你現在要怎樣？你要跟我講。」告訴人復以台語回以「不
08 要緊，法院講。」並將車窗升起來，之後告訴人之母親走
09 近，被告旋與告訴人母親爭執檢舉之事，其後告訴人即報警
10 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3至34頁，本院卷第5
11 8頁），復參以卷附案發時A車與B車之位置照片（見警卷第17
12 至18頁），案發巷口寬度雖可以同時通行兩輛車，然因該巷
13 道1側（即告訴人車輛停放處）均已停放車輛，故該巷道實際
14 僅容單輛車行駛；又告訴人之B車前方已有車輛停放，是B車
15 於A車已經行駛至該巷道處時，告訴人如欲安全駕駛B車離
16 開，僅能待A車駛離該巷道，B車方始有空間可以駛出停放位
17 置離去，然被告明知此情，仍將A車直接駛近B車左方後停
18 止，以此阻擋告訴人駕駛B車離去，是被告主觀上確有妨害
19 告訴人駕駛B車載同小孩上學及離去行動權利之強制故意，
20 客觀上亦有強制之行為。

21 (三)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
22 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
23 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
24 75號判決意旨參照）。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之意思決
25 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乃妨害
26 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
27 上或私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又所謂強暴，係以實力不
28 法加諸他人，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縱係間接施之
29 於物體而影響他人者，亦屬強暴行為。本案告訴人本有自由
30 駕車行駛於道路上之權利，被告將A車停放於B車左側旁，已
31 然阻擋告訴人駕駛B車離去，自屬間接物理力之實施，被告

01 所為依一般常情，一定程度足以壓抑告訴人之意思決定或意
02 思活動之自由，進而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依前開說明，自
03 屬強制罪所指之強暴行為，且亦生告訴人無法離開原停車地
04 及載送小孩上學之結果，是被告所為自己該當於強制既遂罪
05 之構成要件。

06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係駕駛A車駛至B車左側而直接停
07 止，B車仍在其原停放位置停止，是顯非因告訴人駕駛B車之
08 行為有擋道或阻礙被告駕駛之情；且以當時案發巷道情況，
09 被告並無不能順利離開案發地點之客觀情況，反而是被告逕
10 行停止於巷道中間鄰近B車而致告訴人無法將B車駛離停車
11 位；參以前開行車紀錄器畫面所示，被告停車後均僅在爭執
12 遭檢舉之事，亦無被告所辯詢問告訴人是否要離去及要禮讓
13 告訴人離去之情形，足認被告前開所辯，屬臨訟之詞，無足
14 憑採。

15 (五)被告請求向環保局調取A車之衛星定位紀錄等語，然被告請
16 求調取之目的僅為證明該巷道為其每日出門工作必經之路等
17 情。惟本案犯罪事實，已經被告與告訴人陳述明確，業經本
18 院認定如前，且被告所欲證明之事實亦與本案構成要件事實
19 並無關聯，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之規定，認無調
20 查之必要。

21 (六)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2 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竟因
26 糾紛而未能和平、理性解決，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有不
27 該，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行
28 為手段、目的、侵害程度及前科素行，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
29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卷
30 第62至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3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李振臺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